

证券代码：831677

证券简称：天意有福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6日以通讯、邮件或书面等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李建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2022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就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事项进行了全面的监督、检查和情况总结。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11）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3-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3783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营业总收入 252,848,423.29 元，比 2021 年增长 8.93%；实现利润总额 -1,946,391.51 元，比 2021 年增长 91.02%；实现净利润 767,468.01 元，比 2021 年增长 103.0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65.88 元，比 2021 年增长 100.05%，少数股东损益 756,202.13 元，比 2021 年增长 197.9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结果，在充分考虑国家经济形势及行业发展趋势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各项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

营计划,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组织编写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确定了公司 2023 年度整体的经营目标与发展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意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意见》(报告编号:中兴华报字(2023)第 010777 号),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发生资金占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2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意见》(公告编号 2023-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各类融资提供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 2023 年度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需要,保证公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的持续经营，并进一步规范公司为自身及下属子公司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信用担保、以自有股份质押担保、以自有资产抵押担保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据《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批准同意公司在 2023 年度为自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1. 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44,127 万元；
2. 广州市快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272 万元；
3. 广州市天意数码快印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5,143 万元；
4. 广州市快美电脑打印服务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272 万元；
5. 芜湖市天意数码打印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100 万元；
6. 广州市快美印务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8,804 万元；
7.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天意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272 万元；
8. 公司其他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以上金额包含 2022 年度延续至 2023 年度的担保余额。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本公司为自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以上担保的总额度内，签订的担保合同均为有效。

同时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姚宏兵先生审批在以上时间及额度之内的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7日